

#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 发展规划

# 目 录

序 言.....	7
一、“十三五”时期首都金融业发展回顾.....	9
(一) 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战略定位更加突出.....	9
(二) 金融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增强.....	10
(三)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机制不断形成.....	10
(四)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推进.....	11
(五) 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12
(六) 金融改革开放成果丰硕.....	13
(七) 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持续攻坚.....	13
二、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13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15
(一) 指导思想.....	15
(二) 基本原则.....	16
(三) 发展目标.....	17
四、强化大国首都金融功能，高水平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	20
(一) 服务国家金融决策调控中枢.....	20
(二) 服务金融机构总部管理功能.....	20
(三) 加大对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力度.....	21
(四) 发挥金融行业协会规范自律作用.....	21
(五) 服务保障国际金融组织在京发展.....	22
五、优化首都金融组织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业态.....	22
(一) 巩固发挥银行业优势.....	22
(二) 加快证券基金期货业发展.....	23
(三) 持续做强做大保险业.....	23
(四)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行业.....	24
(五) 做优做好专业金融服务业.....	24
(六)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24

<b>六、服务新三板改革，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b> .....	25
(一) 服务新三板改革，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25
(二) 推动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27
(三) 强化债券发行和交易中心功能.....	27
(四) 积极推进期货市场发展.....	28
(五) 促进要素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	28
(六) 打造首都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28
<b>七、发挥“金融+科技+数据”叠加优势，构建金融科技创新中心</b> .....	29
(一) 大力培育数字金融产业主体.....	29
(二) 加强数字金融技术研发创新.....	30
(三) 拓展数字金融场景应用体验.....	30
(四) 科技助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30
(五) 构筑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	31
(六) 优化数字金融产业布局.....	31
<b>八、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民生，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b> .....	32
(一) 推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	32
(二) 全面加强金融支持，大力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33
(三) 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33
(四) 培育优质财富管理机构，建设财富管理中心.....	34
(五) 积极发展养老金融，大力加强第三支柱建设.....	34
<b>九、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精准高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b> .....	35
(一) 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科创+金融”.....	35
(二) 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融合发展“文化+金融”.....	36
(三) 服务强链延链补链，积极发展“产业+金融”.....	36
(四) 服务北京智能制造，创新发展“高端制造+金融”.....	36
(五) 服务首都城市更新，推进发展“基础设施+金融”.....	37
<b>十、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建设绿色金融中心</b> .....	37
(一) 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38
(二)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38
(三) 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城市建设.....	39

(四) 建设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39
(五) 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40
<b>十一、推进金融领域“两区”建设，打造金融业双向开放新高地.....</b>	<b>40</b>
(一)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	40
(二) 稳步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41
(三) 推动跨境金融稳健发展.....	41
(四) 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枢纽.....	42
(五) 积极开展跨境金融交流合作.....	42
(六) 高水平举办金融街论坛.....	43
<b>十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构建金融安全首善之区.....</b>	<b>43</b>
(一) 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	44
(二) 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44
(三)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44
(四) 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45
(五)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45
(六) 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	46
<b>十三、提升首都金融软实力，营造国际一流金融营商环境.....</b>	<b>46</b>
(一) 完善金融服务政策.....	46
(二) 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47
(三) 强化金融人才体系.....	47
(四) 健全完善金融信用体系.....	48
(五) 提升金融功能区服务水平.....	48
<b>十四、保障措施.....</b>	<b>49</b>
(一)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49
(二) 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	49
(三) 强化品牌宣传和形象传播.....	49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2017年7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加快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要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健全及时反映风险波动的信息系统，完善信息发布管理规则，健全信用惩戒机制。要做到“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要管住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高中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监督管理，加强金融领域反腐败力度。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支付结算机制，适时动态监管线上线下、国际国内的资金流向流量，使所有资金流动都置于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视野之内。要完善金融从业人员、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运行、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调控的制度体系，规范金融运行。

2019年2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

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北京的发展还是要突出创新发展，主要靠科技、金融、文化创意等服务业和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来支撑。

2017年6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审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时的讲话

为更好发挥北京在中国服务业开放中的引领作用，我们将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设立以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带动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

2020年9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

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要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精神

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

#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金融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在提升国家金融核心竞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落实国家金融改革开放任务中承担重要使命。金融业作为首都经济第一大支柱产业，在服务支持首都高质量发展，支撑构建首都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重要功能。首都金融业发展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适应并积极引领金融格局深刻调整，胸怀“国之大者”，更加突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政治站位，更加突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题，更加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更加突出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的根本要求，努力构建符合国家金融战略需要的首都金融体系，努力发展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北京市“十四五”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一般专项规划，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编制。《规划》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

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规划》编制历经前期课题研究、访谈调研、专家评审、广泛征求意见等阶段。起草过程中，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前期课题研究，多次召开座谈论证会，广泛征求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市相关部门和各区、数十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以国际金融发展趋势为背景，以我国金融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开放的姿态集思广益，开门编写《规划》。

《规划》主要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北京金融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功能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在“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的中远期为北京金融业发展指明方向。

《规划》分为十四章。第一章回顾了“十三五”时期北京金融业发展成果，第二章分析了“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第三章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第四章至第十三章明确了“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第十四章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规划》的基期为2020年，实施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并展望2035年。

## 一、“十三五”时期首都金融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首都金融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统筹做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推出一系列首都金融改革开放创新成果，形成一系列首都金融工作好做法好经验，首都金融发展呈现出新特征、新趋势、新面貌，首都金融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首都金融发展方式实现深刻转变，首都金融管理体制实现重要变革，首都金融产业生态得到全面优化，首都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战略定位更加突出

党中央、国务院批复《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明确“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定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进一步强调“北京是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首都金融发展指明的方向。北京在监管决策、资源布局、支付结算、统计发布、标准制定、国际合作、金融法治、金融安全等国家金融功能的枢纽地位充分彰显。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和在京金融机构的服务保障全面加强，建立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深层次的部市合作机制和对在京金融机构广覆盖的金融服务管家机制。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的北京金融法院设立。作为我国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的平台，金融

街论坛举办规格全面提升，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开创性举办。

## （二）金融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从期初的 17.7%提高到期末的 19.6%。期末金融业实现税收占比近 45%，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突破 20%。存贷款规模保持近 10%的年均增速，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保持全国前列，证券交易额增长迅速，从期初 60 万亿元增长到期末超 126 万亿元。根据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金融业以全市 1.3%的法人单位，贡献了全市 13.6%的营业收入和超过 70%的资产。“十三五”期间，金融业保持全市第一大支柱产业地位，成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

##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机制不断形成

在全国率先建立一套反映总量、价格、结构的金融服务科创民营小微企业指标体系和由融资担保平台、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不良资产处置机构、续贷机制、债券融资、支持企业上市、信息对接机制、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等 8 项创新举措构成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机制框架。率先建成集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贷款服务中心，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的“金融超市”。率先建立动产担保统一登记系统，成功经验写入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复制推广至全国。率先推出基于区块链的企业电子身份认证系统（eKYC），写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企业申报材料和时间大幅压缩。率先建立抗疫

纾困的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率先形成畅融工程、钻石工程、融资小分队、农村小微快贷中心等金融服务品牌，形成“平台+机制+系统+品牌”的全功能、全链条融资服务体系，小微企业融资持续实现“量增价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精准度、直达性和实体经济获得金融支持的便利度、可得性显著提升。金融信贷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排名跃升至全国领先。

#### （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推进

证券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新三板推出分层制度和交易制度改革，精选层改革正式落地，实行与交易所完全接轨的公开发行和连续竞价交易。覆盖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形成以“交易所上市培育基地+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服务平台”为支撑的上市公司孵化机制，以“战时+常态化”为特征的企业上市推进机制，以“钻石指数”为评价指标的科创企业筛选机制，以国际资本、国企资本、长期理财、保险资管、引导基金、养老社保等多元化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耐心资本长投机制，以培育新一代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为目标的被投企业服务机制，以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和“S基金”为依托的创新资本退出机制。在科创板、创业板、精选层首批挂牌上市企业数量、融资规模均创全国第一，境内外上市企业突破500家，直接融资规模和占比保持全国领先。

债券市场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定价、信息披露等核心功能进一步强化，由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京债券市场重要基础设施承办的

债券发行和登记托管债券占全市场 60%以上，北京成为全国最大的债券发行定价和登记托管中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在京设立，交易服务功能不断扩展。能源、电力、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体系初步形成，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启动运营，基础资产定价功能不断加强。

### （五）金融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金融科技顶层设计高位推动全面布局，《关于支持首都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发布，全国首个国家级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金融安全产业园区正式揭牌，国家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和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监管沙箱”）率先成功落地。金融科技支撑平台广泛搭建，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认证中心、国家金融标准化研究院、金融科技产业联盟、金融科技研究院等一批国家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和第三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汇聚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在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监管科技、保险科技、信用科技、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等应用领域涌现出一批领军企业，初步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强劲，在区块链、安全多方计算、隐私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生物识别等金融科技底层技术上形成多项全球全国领先的创新成果。在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排名中保持领先。

## （六）金融改革开放成果丰硕

把握国家新一轮金融开放有利时机，紧抓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两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以制度型开放为引领，以金融市场准入为突破，以金融双向开放为内容，以跨境金融和投融资便利化为协同，以开放型营商环境建设为动力的全方位全领域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基金职业资格互认等试点在京率先启动。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申创为引领，推动金融组织形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北京—伦敦绿色技术创新与投资中心落地北京，北京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等组建落地，北京首家服务科创企业的民营银行中关村银行、首家服务普惠金融需求的互联网直销银行中信百信银行开业运营。

## （七）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持续攻坚

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完成，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正式挂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出台，金融治理的法治框架初步建立。互联网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大成效，业务规模持续压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邮币卡交易场所风险基本化解。虚拟货币风险得到及时处置。非法集资大案要案和陈案积案逐步下降。

## 二、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

加速演进，使世界经济金融前景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因素增多，金融体系脆弱性风险上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金融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同时也要求更好把握安全与发展、监管与创新的平衡，提升金融治理水平与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成为金融发展的核心选项。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现代金融体系加快构建。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是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持续引领者、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坚定践行者、国家金融安全的坚实维护者，在国家“十四五”发展时期金融承担重要历史使命，既迎来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

**新机遇：**从国际看，我国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经济金融实力不断增强，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和金融改革开放前沿，有基础、有条件紧密链接全球金融网络，成为全球金融中心重要节点。金融失衡引发对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变革的思考，普惠、包容、可持续的金融发展成为重要的全球性议题。北京作为国际地位日益提升的大国首都，有基础、有条件代表中国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发出中国声音。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增长潜力和市场优势形成对全球金融资本的强大吸引，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对优化金融机构、市场和产品体系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为北京率先承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任务、优化调整金融资源、提高竞争效率带来新机遇。从北京看，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以落好“五子”探索率先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加速形成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增长极，加快打造以“两区”为平台的高水平开放新格局，为首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丰富

的应用场景和广阔的创新空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首都金融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技术支撑。

**新挑战：**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不稳定性可能给我国金融业带来外部冲击，潜在的重点金融领域风险可能给我国产业发展带来冲击，科技的快速发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金融边界问题、法律问题处理不好会引发新的金融风险，跨境资本流动日益频繁对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出新的挑战。这些由新技术、新场景、新变革而引发的深刻变化要求不断提高金融治理能力与金融治理水平。同时，制约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功能性问题依然存在，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还需要进一步完备，金融市场体系短板需要进一步补足，市场化资源配置能力和国际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载体的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和支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平台需要进一步打造完善，服务科创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工具需要进一步丰富，地方金融监管和治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需要进一步巩固强化。

###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金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以推动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改革

开放为动力，以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宗旨，以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前提，加快构建与大国首都地位相称的金融中心节点，加快完善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性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巩固发挥首都在监管决策、资源布局、支付结算、统计发布、标准制定、国际合作、金融法治、金融安全等领域的基础功能，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和率先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金融支撑，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首善标准。**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首都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央确定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定位，将首都金融发展融入“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和“四个服务”能力提升，不断深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不断提升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将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巨大势能转化为推动首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始终走在金融改革开放前列，在金融发展质量、金融服务效率、金融安全保障上保持高标准、高水平。

**坚持开放战略。**站在全球视野谋划首都金融工作，紧扣国家战略推动首都金融发展，深刻把握金融业发展规律和演进趋势，紧抓“两区”建设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国际金融枢纽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在关键要素、核心资源、重点领域上超前布局，积极创设面向未来的新机制，积极代表国家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不断提升首都金融竞争力。

**坚持创新引领。**适应全球数字经济时代特征，加速推进首都

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在安全自主可控的前提下推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等方面的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推动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成果、“一带一路”金融合作落地，促进竞争效率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

**坚持服务实体。**积极服务和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五子”联动，积极推动金融服务民营科创小微企业融资，引导金融资源更多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坚持安全发展。**牢固树立“首都金融安全无小事”意识，坚持一切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的原则，在市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领导下，不断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不断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效能，不断加强压力测试和风险预警研判，不断丰富金融风险处置工具手段，强化落实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金融安全系统观念和金融风险底线思维，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 （三）发展目标

#### 1. “十四五”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实现首都金融综合竞争力、创新引领力、资源配置力、资产定价力、国际影响力、风险管控力、监管有效性全面加强；法治环境、政策环境、人才环境、文化环境、商务

环境全面优化；市场深度、服务广度、创新维度、品牌强度、安全程度全面提升；基本建成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体系，成为基础雄厚、功能完备、法治健全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拥有全球化资产配置能力、与我国国民财富增值需要相匹配的财富管理中心，与国际通行技术标准相符合的金融科技创新高地，服务绿色金融交流合作和市场运行的绿色金融中心，监管体系完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突出、市场运行规范的金融安全稳定首善之区，具备国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数字化水平的金融营商环境高地。

**国家金融管理中心能级显著提升。**监管决策、标准制定、资源布局、支付结算、统计发布、国际合作等领域影响力持续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布局完备，金融信息充分交流，金融监管保障有力，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得到全面巩固、强化、提升、拓展。

**金融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金融业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支撑地位持续增强，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和市场结构更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金融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助力科技创新、区域协同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发展战略。

**金融双向开放高水平推进。**“两区”建设向纵深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进一步深化，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示范项目稳步实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不断形成，体现首都特色、国家优势的制度创新成果接续集成。国际金融组织、外资金融机构、外国

金融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北京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影响力持续提升。

**金融改革创新动能持续增强。**绿色金融生态体系不断完善，有力推动首都经济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数字化持续深化，现代数字金融体系加快构建，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多层次、多元化、多维度的科创金融组织体系、产品和服务体系、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健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

**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北京金融法院作用有效发挥，对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推进金融领域多元争议解决；央地协同、多部门联动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持续巩固，金融监管体系日益完善，金融监管法规、手段和工具进一步丰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和监管合作的体制机制更为成熟，首都金融业安全有序运行。

## **2. 展望 2035 年目标**

在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背景下，形成国际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更加完善；金融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金融业对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起到充分支撑；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现代金融业全面

发展，成为全球金融中心城市网络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全球金融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中心节点。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b>(一) 金融业规模类指标</b>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7057.1	10000左右
<b>(二) 资本市场发展类指标</b>			
2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家)	650左右	1000左右
<b>(三) 金融安全类指标</b>			
3	金融机构不良率(%)	0.55	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四、强化大国首都金融功能，高水平建设国家金融管理中心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不断强化监管决策、资源布局、支付结算、统计发布、标准制定、国际合作、金融法治、金融安全功能，建设与大国首都地位相匹配的国家金融管理中心。

##### (一) 服务国家金融决策调控中枢

加强对“一行两会一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服务保障力度，为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政策出台和落地实施提供良好环境和支撑。在金融治理、政策试点、改革示范等方面强化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交流合作，为国家金融决策发布、金融信息交流和金融宏观调控提供支撑。

##### (二) 服务金融机构总部管理功能

服务中外资金融机构在京发展，进一步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国家开发性和政策性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中国人寿保险、中国再保险等大型保险公司以及在京金融控股集团等金融机构作用，巩固提升资产配置、市场引导、资源布局等功能。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完善数字货币、金融科技、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结算等业务板块，进一步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财富管理、金融交易、资产定价、风险管理等功能。

### （三）加大对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保障力度

支持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系统、清算结算系统、交易设施、交易报告库、重要支付系统、基础征信系统等国家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在京发展，服务好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登记结算机构和网联清算公司等清算机构在京运行。做好存款保险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以及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金融基础数据中心等重要功能机构的支持保障。支持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推动转融通业务市场化改革，完善场内杠杆资金风险监测机制。支持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完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平台、不良资产交易平台等全国性平台。

### （四）发挥金融行业协会规范自律作用

发挥各类金融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接和服务，不断强化行业引导、自律规范、创新服务、标准研究、行业交流等功能，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共同促进金融行业各领域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金融科技、绿色金融等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组织在京发展。充分发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

验室、国家金融研究院、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科技研究院、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等高端智库政策引领作用，发挥金融街论坛、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国际金融论坛、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全球财富管理论坛、数字金融论坛、全球 PE 论坛、国际再保险高峰论坛等交流合作平台作用，为金融业决策与发展提供参考借鉴。

#### （五）服务保障国际金融组织在京发展

服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等重要国际金融组织在京发展。支持各国际金融组织在京举办国际会议、发起金融倡议，不断提升首都金融国际影响力。与高端国际金融组织建立多元共赢的金融合作平台，提升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北京深入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增强首都金融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 五、优化首都金融组织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业态

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信托、期货公司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在京创新发展，发挥头部带动作用，打造立足北京、代表中国、面向世界的金融机构生态体系。

#### （一）巩固发挥银行业优势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等进一步优化完善在京布局，支持民营银行、直销银行等高质量发展。支持华夏银行以特色化、数字化、专业化为发展方向，打造“大而强”“稳而优”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持北京银行聚焦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通过场景拓展与生态

互联，打造首都“方案银行”。支持北京农商银行打造区域竞争力显著、涉农特色突出、总体跻身先进银行前列、实现数字化转型的特色银行、智慧银行和精品银行。支持中关村银行以场景智慧金融为路径，探索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打造成为民营银行支持科创小微企业的典范。

## （二）加快证券基金期货业发展

推动在京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提升创新能力，丰富投资产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功能。支持中金公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等在京证券公司以市场化、国际化、规范化为导向，成为综合型、全能型投资银行，打造国际顶级券商机构。推动在京基金公司做优、做强，成为行业发展引领企业。大力培育长期投资机构，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优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期货公司更好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 provide 风险管理服务。

## （三）持续做强做大保险业

支持中国人寿保险、中国人民保险、中国太平保险、泰康保险等在京保险集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保险集团。支持国际优质再保险机构在京发展，开展全球保单分入业务，增强再保险市场承接全球风险能力，打造国际保险中心。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加快建立地方性巨灾保险体系，形成有效的巨灾风险管理和分散机制，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公众安全等重大风险能力。完善特色保险机构和科技型保险产业服务机构功能。

#### （四）大力发展资产管理行业

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在京创新发展。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在京资产管理机构优势互补，依法合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创新资产管理品种，支持长期投资。支持在京信托机构开展科技信托、绿色信托、养老信托、保险金信托等创新业务。

#### （五）做优做好专业金融服务业

支持消费金融、金融租赁、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汽车金融、货币经纪等金融机构在京健康发展。支持基金登记、估值核算、基金评价、咨询资讯、托管等机构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支持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财务顾问、财经资讯、金融信息、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中介服务组织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获得企业征信业务资质、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不断打造具有较高市场公信力、良好品牌声誉和国际影响力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

#### （六）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落实《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制定出台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办法，完善监管规则，加强风险管理，推动规范发展。引导小额贷款公司提升合规意识，创新业务模式，增强信用贷款能力，降低贷款利率，提高风控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三农”支持力度。坚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三农”导

向，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拓展业务覆盖面，降低担保费率，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发挥自身特点，依法合规经营，为居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企业纾困等作用，提升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推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探索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合作对接。

## **六、服务新三板改革，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

服务新三板改革，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引领，进一步完善股权、债权、期权、期货等金融市场功能，提升交易深度和市场流动性，提升融资、再融资、并购功能，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深化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市场合作衔接，发挥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对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支撑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国际合作。

### **（一）服务新三板改革，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

服务新三板改革，全面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建立常态化上市培训机制，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培训。扩大新三板挂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备企业资源库，储备、培育本市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挂牌新三板和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强与京津冀及各省市沟通合作，推动全国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鼓励市区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发展。推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可投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产品。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科技在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应用，提升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加智能、科技的服务体系。

### 专栏 北京证券交易所建设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对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新的重大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体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在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守“一个定位”。**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 （二）推动股权市场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作用，为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境内外私募基金和合格投资者提供优质投资标的，强化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权益交易、登记托管、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功能，打造服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募投管退”主平台。发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基础性资本市场服务功能，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股权登记转让等试点。加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与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接，助力中小企业、成长型企业发展。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展，促进私募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加强股权投资投后服务机制和体系建设，为高成长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投资服务。

## （三）强化债券发行和交易中心功能

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最大债券发行中心的功能，进一步支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等发挥作用，开发包括绿色债券指数在内的债券指数产品，提供功效透明、穿透监管的账户体系。推动完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和交易、托管、结算、做市等市场机制。支持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推动境内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便利境外投资者备案入市，丰富境外投资者类型和数量。支持债券市场中介机构在京规范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推动完善债券监管法规和违约处置机制，强化投资者保护。

#### （四）积极推进期货市场发展

依托北京煤炭、电力、铁矿石、棉花等现货市场和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推动提升北京期货交易市场能力，完善中央对手方清算基础设施，发展衍生品市场，发挥期货市场风险管理功能，建设期货市场产业链，不断完善首都金融市场发展格局。支持在京商业银行、保险资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进入国债期货市场，提升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各类中长期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市场便利度，推动在京外资投资机构参与特定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支持探索有利于服务业开放和产业链价值提升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交易，推动扩大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参与主体范围。

#### （五）促进要素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

健全要素交易市场监管制度和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北京产权交易所推进国有企业采购等创新业务。支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搭建全国供应链普惠融资平台。推进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力交易市场。做强棉花、煤炭、铁矿石等全国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高水平建设面向全球的北京绿色交易所。进一步完善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服务体系，规范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相关服务业务。

#### （六）打造首都高质量发展主力军

充分发挥国内外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推动更多企业发行上市、并购融资，打造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发挥上市公司作用，为首都实体经济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发挥科创类上市公司作用，打造首都科技新生力军。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

和新三板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融资支持。全面提升“钻石工程”行动计划在企业上市培育和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新增 300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发挥上市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常态化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上市培育机制，为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后备军。继续支持和奖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支持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数字化转型，参与行业整合、产业整合、跨行业和跨地域并购。

## **七、发挥“金融+科技+数据”叠加优势，构建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以深化数字产业化和金融数字化为主线，聚焦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发挥金融改革和金融开放协同效应，着力发展与首都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现代数字金融体系，打造市场要素完备、发展动能强劲、创新能力突出、治理体系完善的数字金融示范区，为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 **（一）大力培育数字金融产业主体**

支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隐私计算、超自动化、超空间等技术发展应用，发挥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产业链、协同链、创新链、价值链体系。支持鼓励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协同创新，积极开展数字化技术研发合作和产品服务创新，支持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应用中心、创新中心、投资中心、孵化中心在京发展，形成行业协同、主体共

赢、市场共治格局。

## （二）加强数字金融技术研发创新

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针对数字金融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底层技术、通用技术、监管科技、应用技术和应用场景开展联合研究，支持相关理论和创新成果实际场景应用，鼓励在数字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深化支撑数字金融稳健发展的系统架构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量子科技等底层技术攻关，推动支付、征信、交易、登记、清算结算、数字身份认证、金融风险管理、反欺诈、反洗钱等金融领域通用技术应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激发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技术成果转化活力，提升数字金融相关产业集群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能力。

## （三）拓展数字金融场景应用体验

面向公众端、企业端、产业端、政府端搭建完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和应用场景，建立应用场景发布机制，促进供给与需求、研发与应用、服务与技术双向赋能。积极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研究项目，搭建应用场景。在电子商务、物流批发、产权登记、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数字金融应用场景，加大应用场景案例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数字金融在政务服务、医疗卫生、交通出行、居家生活、教育培训、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场景的落地应用。

## （四）科技助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央地联动、部门联动、政企联动，搭建联合创新实验室

和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推进国家数字金融技术检测中心、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国家金融风险管理实验室、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生态实验室、城市副中心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监管创新联合实验室等数字金融重点平台建设。加快 5G、算力中心、智能技术、工业物联网等新基建，推动金融网络基础设施升级，促进金融信息产业在京发展。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建立集数据登记、评估、共享、应用、服务于一体的数据流通机制和跨境数据流动机制。

#### （五）构筑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

持续巩固深化率先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优势，兼顾数字金融创新与安全，不断完备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形成“监管沙箱”北京经验。加强试点成果推广应用，完善行业准入和监管规则，建设金融科技“监管沙箱”监测监管系统。完善与首都数字金融体系建设相匹配的监管科技、合规科技、风控科技、安全科技产学研用体系，打造全球数字金融监管标杆城市。推动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和算法创新，建立数字金融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制定分级分类风控规则，全面推进多层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六）优化数字金融产业布局

以“金融+科技+产业”为抓手，支持国家级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城市副中心智能金融港、东城智能金融示范基地、石景山银行保险产业园、房山金融安全产业园等金融科技特色园区发展，服务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落地，为数字金融创新发展

提供更好支撑载体。在丽泽金融商务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高水平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示范区和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服务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发展，支持数字人民币运营机构、服务机构、展示中心、创新实验室等发展，打造数字人民币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标准创制、国际合作策源地。持续推动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等数字金融基础平台建设，赋能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

## **八、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民生，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继续扎实做好金融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科创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 **（一）推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

提高普惠金融信贷供给，完善金融服务供给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发挥贷款服务中心作用，引导资金更多流向民营、科创、小微、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大力拓展首贷、续贷、知识产权贷款、确权融资、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打造小微金融服务主平台。深化数字化畅融工程，强化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搭建信息互联互通和精准高效服务的对接平台。发挥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和融资小分队作用，开展“百行千人助万企”行动，强化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增强企业融资获得感。推动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促进民营、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二）全面加强金融支持，大力促进市场主体发展

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挥数字赋能作用，通过小微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适合中小企业主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企业财产、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安全生产、企业主个人人身及健康保险、经营场所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灵活就业、非农自营等新型业态人员的各类金融产品，为其提供保险保障。

## （三）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深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机构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特色机构或营业网点，支持运用金融科技，提升基层金融网点服务功能、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农村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银行与农业农村、税务、民政、财政等部门对接，拓展农村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创新授信审批技术和信贷产品。加快建设农村小微快贷中心，在全市涉农区布点，推动一批苗木抵押贷款、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业务落地。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建立金融顾问服务乡村振兴机制，组建专门服务于首都“三农”的金融顾问。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农村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结合实际开展保险创新试点，不断提高保

险保障程度。

#### （四）培育优质财富管理机构，建设财富管理中心

支持国内外优质财富管理机构在京发展，培育一批国际化水平的财富管理人才，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研究建立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性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财商教育，加强财富管理资质认证体系建设，支持财富管理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推动财富管理机构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财富管理机构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专业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为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方案和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渠道。

#### （五）积极发展养老金融，大力加强第三支柱建设

聚焦养老产业投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为养老产业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支持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创新发展，积极与国际养老保险类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养老保险经验；拓展保险公司商业养老保险计划，形成全域覆盖的商业养老保险新业态。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发展医疗险、重大疾病险等商业健康险，切实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具有长期性、安全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产品，包括养老储蓄存款、理财、基金、保险等。支持国际知名养老金管理机构在我国法律框架下开展试点，完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养老保险产品范围，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商业模式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范围。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养老地产、养老医疗、养老旅游等养

老服务重点行业和智慧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场景，构建养老金融服务生态圈。支持金融机构对网点设施、智能应用等进行亲老适老化改造，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和线下服务流程，增强老年群体金融服务便利性和满意度。

## 九、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精准高效金融服务体系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首都经济重点领域，全面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

### （一）服务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大力发展“科创+金融”

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加大对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金持续投入机制，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项目培育的股权投资。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扩大资金募集范围，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力度，完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机制。落实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和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试点。引导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打造国内领军示范机构。鼓励银行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研发贷等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展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保险业务。优化科创融资

担保体系，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降低科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化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机制。

## （二）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融合发展“文化+金融”

深化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打造国家“文化+金融”融合发展高地。优化完善文化金融政策体系，健全文化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文化产权+创业投资+期望收益+信用评级”的运营模式，加强文化金融“一类一企一策”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文化与金融高效对接，金融对文化精准服务。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发展文化股权转让平台，做大北京文化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做强投融资对接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融资和增值服务。

## （三）服务强链延链补链，积极发展“产业+金融”

发挥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带动作用，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供应链金融业务流程，提供融资、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加强北京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平台与国家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征信系统等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对接。在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产业金融中建立“企银保担”等多方合作和风险分摊机制。促进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信息共享，共筑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 （四）服务北京智能制造，创新发展“高端制造+金融”

以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引领，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

金融机构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两个支柱产业，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四个特色优势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资金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优质先进制造业企业上市融资。发挥先进制造业融资服务对接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项目、企业精准对接。

#### （五）服务首都城市更新，推进发展“基础设施+金融”

充分发挥金融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的资源配置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资金融通、运营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为扩容改造、园区建设、收储回购等提供中长期稳定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城市更新基金。优化 REITs 产业发展生态，支持优质机构申请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资质、发起设立公募 REITs，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支持优质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在京发展。支持社会保障、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保险资金、理财资金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鼓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 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

### 十、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建设绿色金融中心

构建起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创新引领为特色、以低碳持续为导向、以保障安全为底线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首都经济绿色

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一）培育发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

鼓励国内外绿色金融组织和机构、ESG 责任投资机构、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绿色金融智库等在京开展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依法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分支机构。积极培育践行 ESG 和责任投资理念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社会责任投资者，支持绿色科技孵化器和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在城市副中心打造绿色金融承载地，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

### （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层面和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路径与时间节点，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参与完善绿色金融行业标准，加大绿色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在融资规模、财务、治理、风险容忍度等方面，参照国际标准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立绿色信贷专项授信、考核等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服务支持，创新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绿色园区等绿色金融品种。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与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设立各类绿色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等形式依法合规投资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支持专业机构编制绿色

债券、绿色股票指数，为绿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绿色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产品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 （三）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城市建设

积极试点推广绿色建筑性能保险，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运用绿色金融工具支持开展老旧建筑节能改造和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新型绿色底层资产和收益模式，发展融资租赁、移动支付，拓展绿色金融科技应用场景，重点服务好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油换电”推广、智慧充电桩、智能电网等绿色项目。加大对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流域治理、生态环境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金融产品。

### （四）建设数字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在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为各类绿色资产交易提供定价、评估等服务，建设北京绿色项目库，研究开发碳核算账户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区积极参与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动国家气候投融资中心和项目库在京落地。发挥中国水权交易所作为国家级水权交易平台作用，支持国家实现区域取水权和权益交易，开展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用水权交易，支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支持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

### （五）积极参与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制定和应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加强与国际绿色金融城市对话交流，发挥《“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影响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分享绿色金融能力和经验。加强与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等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平台的交流合作。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平台作用，加强国际绿色金融研讨。推行《气候友好银行北京倡议》理念，积极拓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空间。成立北京绿色金融国际顾问委员会，发挥五道口金融学院、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等高端智库作用，建设绿色金融智库中心。

## 十一、推进金融领域“两区”建设，打造金融业双向开放新高地

率先在金融市场开放、资本跨境流动、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国家金融开放新高地。

### （一）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

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养老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极引入先进国际经验，参与首都金融改革创新，丰富首都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外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受托管理业务。支持外资机构开展股票、债券、外汇、基金、黄金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

## （二）稳步助推人民币国际化

积极参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实施更高水平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便利化，加大人民币资产国际化配置力度，切实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在服务国际贸易、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促进对外贸易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提高跨境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保障境内外个人真实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深入实施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积极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以人民币结算进一步降低银行和涉外市场主体汇率风险和运营成本。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作用，开展人民币境外直接投资等业务，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鼓励辖内银行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服务资产配置国际化，增强市场主体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体验感与获得感。

## （三）推动跨境金融稳健发展

支持金融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跨境结算业务，支持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支持优质机构和企业申请成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合格境内有限合

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鼓励优质内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申请业务资质。支持海内外平行基金在京发展，助力科创企业对外投资与国际合作。深入实施外债便利化试点和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推动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担保和关税保证保险试点，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

#### （四）打造“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枢纽

鼓励在京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走出去”，依法合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推进“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在京金融机构加大“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机构与业务布局，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险公司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设立保险机构，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保险保障，为共建国家经济发展提供保险支持。加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领域人才培养，提升金融专业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扩大与共建国家金融人才交流与合作。

#### （五）积极开展跨境金融交流合作

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监管组织、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在京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议论坛，持续提升国际金融论坛（IFF）、国际金融安全论坛、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绿色金融国际论坛、数字金融论坛等一批国际性金融论坛交流活动的品牌效应。推动在京举办 Sibos（SWIFT 国际银行家运营研讨会）等一批国际金融和金融科技品牌交流活动，引领国际金融前沿，深度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持续加强与纽约、伦敦、香港、新加坡、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合作，全面加强京港、京澳、京台金融合

作，充分加强首都金融国际传播力建设，加强国际推介和国际宣传，主动发出“北京声音”。

#### （六）高水平举办金融街论坛

依托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独特优势，高层次、高水平办好金融街论坛，持续提升金融街论坛国际影响力，打造中国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发声平台、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平台、国家级金融政策宣传权威发布平台和金融业国际间交流合作平台。常态化举办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议，支持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对话交流，服务金融监管部门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多边合作、金融监管双边合作。持续举办全球金融科技峰会，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服务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支持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开展金融标准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搭建国家金融标准发布平台，服务国际国内金融标准制定和实施。强化论坛机制性锻造和成果外溢效应，依托金融街“四位一体”服务机制，秉承“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持续发掘金融机构优势资源，完善“一主N分多沙龙”活动框架体系，举办资管行业峰会、上市交流大会、金融街与伦敦金融城对话活动、青年金融论坛等分论坛系列活动，不断完善金融街论坛长效机制。打造好“金融街发布”海外发布品牌，做好海外信息发布的形象推介。

### 十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构建金融安全首善之区

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应对，着力加强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营造与大国首都相匹配的现代金融法治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一）完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

支持北京金融法院高起点、高标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深化金融案件“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完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规则，建立金融审判专家辅助机制，建设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加大对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金融司法国际化、专业化水平。提升金融仲裁国际化水平，在金融行业积极推广使用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和仲裁程序，打造商事调解、商事仲裁与诉讼相互衔接的、公正高效的国际金融商事纠纷争议解决机制。全面落实《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地方金融监管规制建设，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具、手段，全面提高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 （二）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强化对跨央地、跨行业、跨领域金融事务的信息沟通和监管协作，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健全对金融风险的全方位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长效机制。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加强首都重大金融风险研判，共同维护首都金融安全稳定。

### （三）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

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丰富和完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支持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风险缓释制度安排，强化市场化、法治化的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加强高效的金融工作队建设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干

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和业务能力。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科技系统，强化“冒烟指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监管，实现穿透监管、动态监测、实时预警，有效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效能。

#### （四）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巩固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加大对违规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有序推动后续风险处置工作。强化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探索多领域、多元化的预付费资金监管模式，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有力支撑。加强金融领域广告行为管理，治理金融产品违法违规广告行为。防范局部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属地责任，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做好高风险金融机构等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 （五）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持续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宣传解读，研究推动制定本市实施细则，形成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体系。压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属地责任，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效能，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行政执法力量保障，构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推动市级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整合提升各区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与国家监测预警平台的信息共享，及时收集、通报相关线索。提升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对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预警效能。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假借互联网金

融平台、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等名义开展各类非法集资。严密防范电子商务、批发零售、房地产等领域非法集资风险。严厉打击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非法集资行为。

#### （六）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

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持续开展“蜜蜂计划”“百千万宣教工程”等品牌活动，加强与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协同合作，依托金融机构网点、金融园区建设线上线下投资者教育基地。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规范各类资管产品销售行为，加强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诉前诉中调解引导，建立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提升调解服务可得性与便利度，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十三、提升首都金融软实力，营造国际一流金融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政策和高端金融人才引进政策，擦亮首都金融服务品牌，完善金融发展生态，打造国际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标杆。

#### （一）完善金融服务政策

优化支持首都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金融机构发展、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政策和先行先试举措在京率先落地，依托“两区”建设，打造金融改革开放新高地。持续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体系，积极参与区域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金融

机构更好服务“四个中心”建设，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二）优化金融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金融机构“服务管家”“服务包”制度，全面提升服务能级，在政策辅导、审批办理、人才服务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服务，助力金融机构更好发展。发挥北京金融发展服务公司作用，为国内外金融机构、金融人才提供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服务，打造首都金融服务品牌。建立首都金融国际化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在京中外资金融机构。

## （三）强化金融人才体系

大力引进和培养首都高层次金融人才，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为全市高层次金融人才和核心业务骨干提供落户、工作居住证办理、人才公寓、医疗保健、子女教育等综合服务保障，打造高水平金融人才高地。加强促进首都金融人才发展工作联席会和首都金融行业人力资源经理联席会建设，建立与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国际一流大学的金融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全球化金融人才招聘。对“高精尖缺”国际金融人才在出入境管理、工作许可、办理永居、社会保障等方面实施便利化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落实对金融服务领域国际执业资格的认可，鼓励具有国际金融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来京从业。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政府部门联合培养金融人才。支持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举办金融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国

际人才社区建设，为高层次金融人才提供高品质、国际化的教育、医疗、居住、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服务。

#### （四）健全完善金融信用体系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数据获取途径及应用场景，在确保依法合规、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发挥好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作用，加快金融相关政务数据归集共享，推动金融数据与政务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国际知名征信、评级公司在京展业，支持在京信用评级机构拓展数据来源、完善信用评价模型，支持朴道征信依法合规开展个人征信服务。探索构建跨行业、跨领域、跨层级的信息合作，不断优化“京津冀征信链”“创信融”等信用服务产品，加强企业逃废债务及违约信息共享，对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实施严厉制裁，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信息和数据治理，维护数据安全，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个人隐私。

#### （五）提升金融功能区服务水平

加强各金融功能区空间资源统筹，优化首都金融业空间布局，金融街优化聚集金融功能，加强与金科新区联动；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争创数字金融示范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建设全球财富管理中心、绿色金融中心；北京商务中心区（CBD）建设国际金融主聚集区。优化金融功能区商务服务设施布局，加大高品质、国际化商务服务供给，提升金融功能区办公、交通、居住、餐饮、休闲娱乐等配套环境，引入多层次、国际化、有特色的消费体验项目，与周边商圈、旅游景点、文体场馆等设施形成联动，打造集办公、商业及娱乐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一流金融生态圈。

## 十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市委对全市金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首都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党的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加强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形成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良好风气。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能力建设。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持续举办首都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促进金融发展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能力。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开展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

### （二）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

在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下，加强在京金融管理部门、各政府部门、各区的分工协作和协调联动，在平台搭建、资源培育、人才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协同发力，支持首都金融业发展。加强市区金融部门联动衔接，充实市区金融发展和金融监管力量，鼓励各区创新支持金融业发展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工作举措。加强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建设，为《规划》落地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 （三）强化品牌宣传和形象传播

建立首都金融品牌宣传和形象传播机制。通过打造优质金融

媒体，申办、承办各类大型国际会议，定期举办金融高端论坛、学术沙龙等，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首都金融宣传格局，持续展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成就和首都金融改革开放成果，提升首都金融国际影响力。建立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机制，防止负面情绪引发金融市场风险，营造有利于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良好舆论环境。